

以“低价车”为饵 以“抵押款”为盾

9人团伙发布不实二手车信息诈骗多人

家住安徽的闫先生一直想买一辆宝马牌二手车，在朋友的推荐下，他加了一个做二手车生意的微信号。闫先生在对方的朋友圈里看到了中意的款型，并且价格不到十万，十分诱人。对方的公司开在上海，确定下购买意向之后，闫先生于2016年10月底来到了上海嘉定。本以为这次的上海之行，可以收获心仪的轿车，没想到在支付了定金之后，办理过户手续时，闫先生才发现对方对他隐瞒欺骗，要他额外付清十万的抵押贷款，否则拒绝退还定金。气愤之余，闫先生报了警。今年6月，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钟某等9人提起公诉。

青年报记者 卢燕

■第一现场

朱泾一建材公司失火 致一名工人死亡

本报讯 见习记者 钟雷 昨天上午7时许，朱泾镇东粮库路419号上海泰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火灾。据了解，上海泰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动拆迁已停产，相关设备已转卖。收购方委托的拆迁公司在破拆一废旧空置的柴油罐（总容积20立方米）时，发生爆燃起火，致一名破拆工人当场死亡。7时12分许，现场火势被扑灭。

目前，具体事故原因调查及相关善后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。

躲查酒驾跳进水田 浑身涂泥仍被抓获

本报讯 见习记者 钟雷 “我只喝了一瓶啤酒，你们别追了！”6月14日晚，松江交警二大队在辰塔路道路设卡时，一男子为逃避查酒驾，慌不择路跳进水田。结果虽然男子把自己打扮成了“兵马俑”，但最终仍被民警抓获。

据警方介绍，14日20时30分，松江交警在辰塔路路段设卡进行日常查酒驾行动，一辆可疑车辆缓缓驶进了设卡民警的视线，距离民警还有两三辆车距离，民警正要检查。不料车子驾驶员位窜出一人，径直往西边稻田里跑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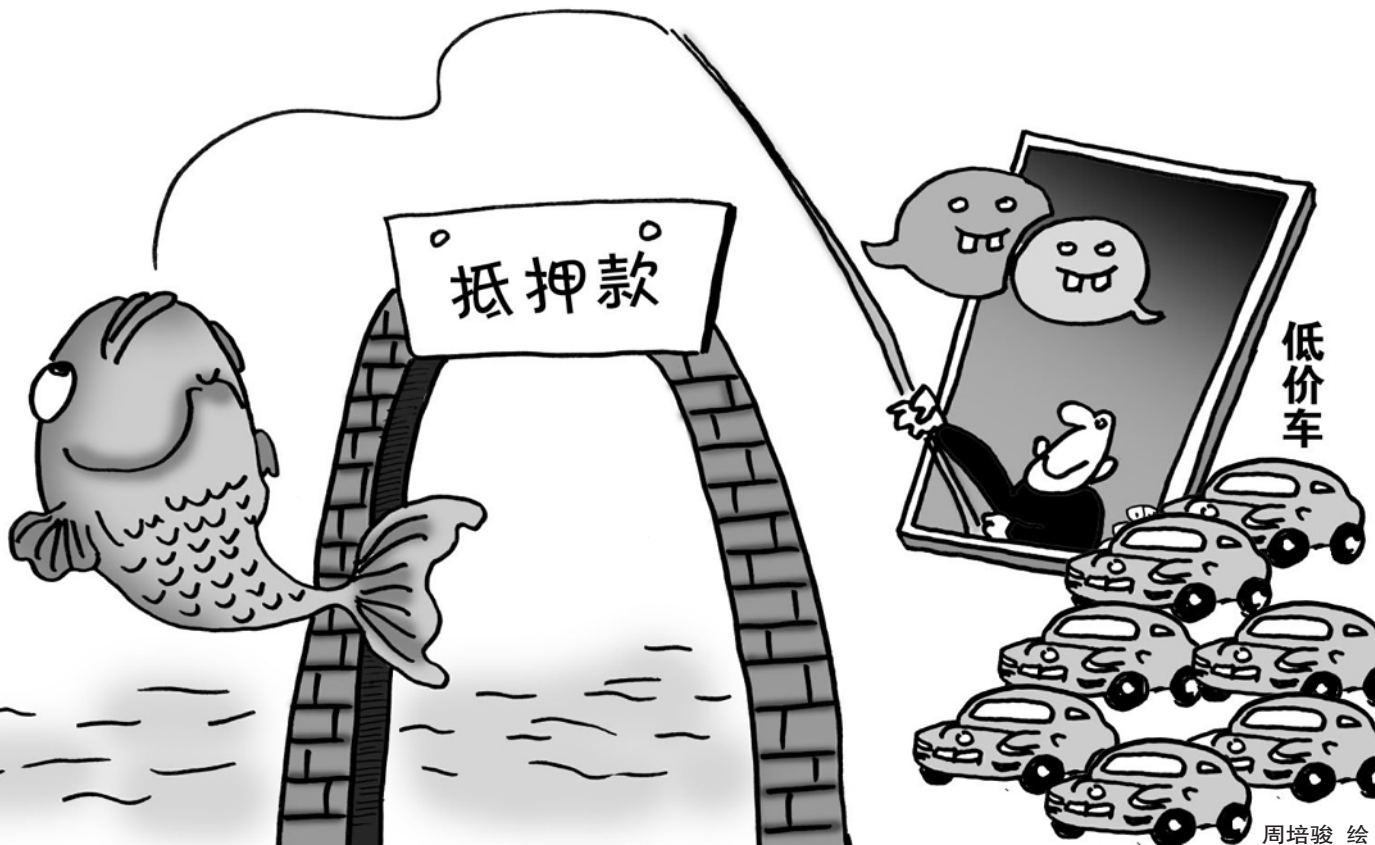
民警吴俊亮见状立即跟随，并呼叫增援。嫌疑司机发现无路可逃，竟然跑进泥地中，最终被民警抓获，抓获时，嫌疑人浑身带泥。经查，该男子姓陈，现场呼气测试酒精含量为83mg/100ml，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嫌疑。随后警方对其进行血液抽检，对车辆进行暂扣，并将陈某带回支队接受进一步调查。

1批外科带针缝线 抽检不合格

本报讯 记者 顾金华 近日，国家食药监总局组织对医用缝合针（线）、聚乳酸锌水门汀共2个品种206批的产品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检。被抽检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医疗器械产品，涉及1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1个品种1批。具体为：医用缝合针（线）1家企业1批产品。B. Braun Surgical SA生产的1批可吸收外科带针缝线，针线连接强度不符合标准规定。

公告指出，对抽检中发现的不符合标准规定产品，被抽查单位贝朗医疗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对不符合标准规定产品、不符合标准规定项目进行风险评估，根据医疗器械缺陷的严重程度确定召回级别，主动召回并公开召回信息。

食药监总局要求上海市食药监按照相关规定，对产品召回情况进行监督，必要时责令召回；如发现该产品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，应采取暂停进口、经营、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。要督促企业尽快查明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并按期整改到位。



周培骏 绘

低价二手车引来购买者

据闫先生回忆，当时他和对方谈好之后，他立刻付了500元的定金，算是把车先定下，等到他去了上海，确认这台车的手续没有问题，就付钱拿车。2016年10月30日，在对方业务员的陪同下，闫先生在上海嘉定一个停车场内看到了那辆宝马车，果然令他十分满意，于是便与对方商议购买事宜，最终将价格定在85000元。

闫先生随后要求业务员提供这辆车的保险、车辆登记证、行驶证等材料，然而对方只提供了行驶证，并表示付完定金、办完手续才能提供其他相关材料。闫先生也没有怀疑，急于买车的他立刻拿出银行卡爽快地刷了25000元的定金，随后对方递给他一份购车协议，但是上面却写着预付定金22000元。“对方当时说，那三千是用来办其他手续的，就不写在购车协议上了。”闫先生回忆道。

不久，一名自称是该车车主的女子出现，要带闫先生去办理过户手续。不过，后面发生的事情超出了闫先生的预料。这名女子拿出一份车辆抵押协议，告诉闫先生该车还有十万元的抵押贷款，需要他把贷款还清，才能提车。闫先生一下子傻眼了，他质问业务员之前为什么不说明这辆车还有贷款，并要求退款。“当时谈好的价格是85000元，再加十万的贷款，就是185000元，太贵了！我不能接受。”闫先生提起当时的情形，仍有些气愤。

面对闫先生的质疑，对方业务员却只说不知道，并表示定金已经交给了女车主，让他自行去和女车主交

涉，而女车主只同意退还合同上所写的22000元人民币。至于剩下的钱，业务员和女车主互相推诿，谁也不还。闫先生只好拨打了110。

小伙傻傻地被连骗两次

警方在调查中发现，这是一个以低价买卖二手车为幌子诈骗他人钱财的犯罪团伙。除了闫先生之外，至少还有17名被害人，分别被骗金额1800元到35000元不等。

小吴也是外地人，2016年9月，他在某二手车交易网站上看中一辆起亚轿车。和对方联系之后，小吴来到嘉定一处停车场看车。试车之后小吴感觉不错，决定买下。

付钱之前，小吴特意询问对方此车是否为抵押车，当时对方业务员给了明确回复——不是。于是，小吴就和对方约定以20000元的价格买下此车，并当场支付了10000元定金，签了购车合同。

不一会儿，对方称已约好办理过户手续，小吴便将剩下的10000元付清了。然而付清款项之后，小吴却被告知此车还有十几万的抵押贷款没还。不仅如此，对方还拿出刚刚签好的合同，告诉小吴，合同上写的是“抵押车”，是他自己没看清，就算他不买了，钱也是不退的。对方毫不妥协，小吴只好离开。

既没买到车又损失了2万块，小吴不知道该怎么跟家人交代，想了想第二天又去了那处停车场，准备另买一辆二手车。然而对方故技重施，在小吴付下1万5千元的定金之后，对方又以该车有8万元抵押贷款为由，要求小吴要么付清贷款，要么换辆车。

小吴看不上其他车，对方也坚持不还钱。只是对方人多势众，人生地不熟的小吴不敢惹事，即便知道自己吃了哑巴亏，也不敢理论，只能作罢。

[真相]

犯罪团伙以卖车为诱饵 实施诈骗

案发后，这个以宗某、周某、钟某为首的9人犯罪团伙中的6人在闫先生报案后很快被抓，其余三人也于2016年11月至12月间陆续到案。

这个二手车交易诈骗案其实并不高明。犯罪嫌疑人通过在互联网上发布低价不实的车辆信息，引诱顾客前来买车，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诱骗顾客签订购车合同收取定金，然后再谎称车辆系抵押车，以要求顾客付清抵押款为由迫使被害人放弃购车，且以“合同已注明情况”为由不退或只退部分定金。

该团伙设计的整个“卖车”流程并不是以卖车为目的。卖车只是一个幌子，最终是为了骗取被害人全部或者部分定金。所骗得钱款按约定比例分成。近日，9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检察官提醒，网络上的信息真假难辨，遇到不符合常理的交易情况更要谨慎对待，仔细甄别。交易时，不要急于签合同付款，看清合同中的关键信息。在此案中，被害人都对合同中存在的陷阱疏于防范，假如小吴能仔细阅读合同，看清合同中注明的“抵押车”字样，也不会给犯罪嫌疑人骗走钱财的机会了。